



## 在岸：遷怒 OFCs 的“壞”鄰居？

中國有一個成語，叫“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如果是這樣還好，至少是因為搶救不殆才造成的“殃及池魚”，頂多自嘆倒霉、徒嘆奈何。但境外金融中心就沒有這麼幸運了，因為它們攤上了一群強勢的、不那麼講道理的“壞鄰居”——在岸國家。

2008 年的金融危機源自於美國金融體系自身的漏洞和金融機構的貪婪，但美國人不這麼看，它認為是 OFCs 利用了這些漏洞，造成了次貸危機的不可收拾。於是，曾經受益於 OFCs 及其資金管道和金融工具的在岸國家（主要是美國）不幹了，它們遷怒於 OFCs，把責任推到了 OFCs 身上，並開始制定各項針對性的措施來約束 OFCs，企圖將 OFCs 盤子中的蛋糕拿過來一些供自己充饑，比如：離岸稅收、吸引投資等。

### 中國

2012 年，中國的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簡稱“FDI”）出現了“逆襲”，這架拉動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馬車，開始放緩了步伐。2012 年 1-10 月，中國新批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20021 家，同比下降 10.49%；實際使用外資金額 917.36 億美元，同比下降 3.45%。此前，FDI 一直高達兩位數的增長，負增長說明中國的投資環境已經不如從前，資金流向正在發生改變。

與 FDI 的下降形成鮮明對比的是，2012 年前 10 個月中國企業和資金在“走出去”方面却呈現前所未有的上升態勢。據統計，2012 年 1-10 月，中國境內投資者共對 126 個國家和地區的 3254 家境外企業進行了直接投資，累計實現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581.7 億美元，同比增長 25.8%。其中股本投資和其他投資 461.7 億美元，占 79.4%。由此可以看出，富裕起來的中國不僅“不差錢”，而且啟動了對外投資的步伐，其中股本投資成為最主要的投資形式。

正是由於如此龐大的跨境對外投資，中國公布了一系列針對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監管和稅收力度加大。比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2]30 號）明確了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及其代理如何申請享受協定的預提所得稅優惠。又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 [2012] 59 號）簡化了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為中國企業走出去保駕護航。

中國啟動了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化改制，要求作為合作企業的“四大”轉制成特殊普通合夥組織形式，應當有 25 名以上符合規定的合夥人、100 名以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以及等值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出資。最為關鍵的是，轉制後的“四大”掌舵人必須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儘管，這是“四大”當初進入中國設立合作企業時的承諾，但這仍意味着“四大”最高管理層的本土化進程迫在眉睫。

另一個引人注目的話題是 VIE 及中國概念

股在美國上市的信息審查問題。儘管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和中國監管機構之間就審計過程、調查過程以及審計文件的管控等問題進行了近 1 年的磋商，但雙方并未達成一致。

為此，美國 SEC 在 2012 年 11 月底將包括“四大”在內的 5 家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告上法庭，要求其提供為中國概念股審計的工作底稿。在美國所遇到的這一系列“坎坷”正使得在美上市公司考慮私有化或者“搬家”到其他交易所。

2011 年，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有 16 家退市，而在 2012 年這個數字增加到了 25 家，增長了 56%。未來的 2013 年會如何？不容樂觀。退市散場的多，那麼，上市登場的又如何呢？因為概念股和會計審計的問題，2012 年中國企業赴美上市完全遇冷，僅有唯品會和歡聚時代 2 家企業登陸美國股市。

圍繞 VIE，港交所相對比較溫和，仍然允許受限制企業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以 VIE 在港上市。但香港 SEC 和美國 SEC 一樣，却對審計及信息披露等問題比較嚴苛，於 2012 年 12 月初公布了要加強 IPO 監管，保薦人可能因錯誤信息而承受高達 70 萬港元罰款甚至判刑 3 年。

## 美國

為解決每年 6000 億美元減支和增稅的潛在問題，美國總統奧巴馬提出了增稅 1.6 萬億美元的方案，希望將現行的 15% 的資本利得和股息稅率分別提高到 23.8% 和 43.4%。儘管共和黨對此表示了堅決反對，在“驢子”和“大象”還沒達成妥協之前，沃爾瑪（Walmart）和甲骨文（Oracle）提前發放了股息，好市多（Costco）則支付了特別股息，以此來應對可能面臨的股息與資本利得稅收。

除了打算對跨國企業的股息和資本利得開刀，美國繼續向瑞士的銀行

發起了圍剿，這次躺着也“中槍”的是一條小魚——韋格林銀行。但這僅僅被認為是美國對瑞士銀行業展開全面調查的前奏。2012 年，在美國司法部狀告韋格林銀行之前，美國政府已經要求被圈定的 11 家瑞士銀行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提供有關美國海外客戶的信息，否則將受到起訴。此前，美國已成功迫使著名的瑞士銀行交出 4000 多個客戶的資料，以打擊跨境避稅。

當然，就像富蘭克林的名言“唯有死亡和納稅無可避免”那樣，美國政府盯上的還有美國公民的錢包。美國 IRS 設立了舉報辦公室（Whistleblower Office），專門獎勵那些舉報逃稅、漏稅者。更絕的是，舉報辦公室不光給舉報人獎勵，還將舉報獎金和追回的稅收、罰款及其他收入掛鉤，給予舉報人高達 30% 的績效獎勵。據福布斯報道，舉報辦公室成立 5 年來，已經有 60 億美元歸還國庫。為了加強調查非法逃漏稅，美國國稅局在 2010 年於北京增設了調查辦事處，他們還大量雇請了華裔查稅員。

2010 年 3 月，奧巴馬簽署了《海外賬戶納稅法案》，到 2011 年 12 月，《海外賬戶納稅法案》細則公布，其中規定：居住在美國境內、在海外擁有 5 萬美元以上資產或者居住在美國境外、在海外擁有 20 萬美元以上資產的美國公民和持有美國綠卡的外國人都需要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向政府申報；而納稅人所必須申報的信息則包括海外股票及債券、已達退休年齡人士的海外退休金、各種對衝基金和私募基金等。

個人不申報也逃脫不了美國稅務局的天羅地網，因為它還有最狠的一招，就是要求金融機構向他們提供賬戶信息。所有想在美國經營的外國銀行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都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存款超過 5 萬美元的美國公民賬戶信息，否則就被視為與美國政府不合作。於是，自從 2011 年

初，包括德意志銀行、英國匯豐、荷蘭 ING 在內的多家歐洲銀行就開始逐漸關閉了美國客戶賬戶。

在如此嚴苛的稅收鐵幕下，甚至不少美國富豪（包括華人）開始逃離美國。據美國政府聯邦登記局的數據顯示，放棄美國國籍的人數從 2008 年的 235 人上升到了 2011 年的 1788 人，這其中還不包括放棄綠卡的永久居民。

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便是 Facebook 聯合創始人之一億萬富翁愛德華多·薩維林宣布放棄美國國籍，他選擇成為一名新加坡公民。當時正值 Facebook 上市之際，薩維林所持的 5310 萬股價值高達 38.4 億美元。倘若他不放棄國籍，薩維林需要繳納的稅金至少 6 億美金，但在他“脫美”之後，由於新加坡並沒有資本利得稅這一項稅目，因而他只需要向美國政府補交 1.5 億稅金即可。

說到 Facebook 的上市，不得不提美國 2012 年的 IPO 行情。在全球 IPO 遇冷的情况下，美國 2012 年的 IPO 交易數量基本與上年持平為 144 宗，融資金額總計 471 億美元，居世界第一位。位列第二名的中國，融資金額僅僅為 140 億美元（2012 年 5 月 IPO 的 Facebook 融資額為 160 億美元，占美國全年 IPO 規模的 1/3），而中國在 2011 年與美國 IPO 融資額幾乎相等。可見，美國仍然是全世界交易最為活躍、最有活力的經濟體。

## 英國

2012 年 11 月底，英國下院針對星巴克（Starbucks）、亞馬遜（Amazon）和谷歌（Google）的代表召開了一場聽證會，指責跨國企業的避稅行為讓英國本土企業必須繳納的稅收高於在英國經營的外國企業，認為這不公平。迫於壓力，2012 年 12 月 6 日星巴克與英國政府達成補交稅款協議，承諾明後兩年在英國繳

稅額將超過 2000 萬英鎊。據報道，谷歌一家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荷蘭提交的監管文件稱，通過將 98 億美元營收轉到一家百慕大空殼公司的方式，谷歌去年在全球範圍內避繳了約 20 億美元所得稅。包括英國在內的法國、意大利和澳大利亞四國政府已經對谷歌避稅行為展開調查。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加大了對銀行業的監管，於 2012 年 12 月就匯豐銀行向老年顧客不當兜售理財產品開出了 1050 萬英鎊的罰單。這是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有史以來的最大罰單。除了這筆罰款外，匯豐還將向其客戶提供 2930 萬英鎊的賠償金。金融機構正在被納入英國越來越嚴格的監管體系中。

為了降低企業負擔、提振經濟，英國在 2012 年降低 2 個百分點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基礎上再次調低稅率。2013 年，英國企業所得稅將從 2012 年的 26% 降低到 23%，下調 3 個百分點。關於英國其他各項稅率，詳見下表。

此外，英國還加入了競爭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的行列，因為英國預計人民幣將在未來的 10 年裏成為全球

交易量最大的貨幣之一。2012 年 11 月，中國建設銀行（CCB）成為首家在倫敦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的中資銀行。

### 加拿大

2012 年 9 月，加拿大和中國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拿大政府關於促進和相互保護投資的協定》，該協定更有益於保護加拿大企業在華投資，並將更好地促進中國企業投資加拿大。也許是受惠於此協定的正面影響，中海油并購尼克森獲得了批准。

加拿大也加入了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吸引投資的大軍中來。2012 年，加拿大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上一年的 18% 降低為 16.5%，聯邦、省和地方三級政府交納的平均企業所得稅總稅率為 26.9%，而全球企業平均所得稅稅率為 44.7%。

在積極招商引資的同時，加拿大也對并購其境內資產表現出了審慎的態度。馬來西亞國家石油公司（Petronas）以 53 億美元收購加拿大天然氣生產商進步能源公司（Progress Energy Resources）的交易被否決。

此外，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指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嘉漢林業公司加拿大上市期間審計失職。據加拿大媒體報道，安永已經同意向嘉漢林業股東支付 1.18 億美元和解金，用來解決嘉漢林業在加拿大面臨的投資者集體訴訟。不過，安永尚未證實這一報道。

### 歐盟

歐盟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出臺了“加強反欺詐反逃稅鬥爭行動計劃”，矛頭直指“避稅天堂”與逃稅行為，目標到 2020 年前減少一半逃稅損失。歐盟委員會提出兩個方案，一是要求成員國將所謂的“避稅天堂”列入黑名單，歐盟將加強採取一致措施共同打擊“避稅天堂”；二是提出一系列方法，為成員國解決法律技術問題和稅法漏洞提供借鑒，特別是加快簽訂成員國之間雙重徵稅協議。此外，還建議歐盟制定《納稅人法》，設立歐盟統一的稅收識別號，擬定追蹤資金流向的共同指導方針等。

事實上，歐盟沒有統一的稅收政策，成員國間在稅制稅率上存在巨大差異甚至漏洞，為企業提供可乘之機。歐盟境內與周邊存在“避稅天堂”，如盧森堡、安道爾、列支敦士登、摩納哥、瑞士等，客觀上為避稅提供了有利條件，歐盟國家主觀上也以各種方式利用“避稅天堂”。如愛爾蘭、保加利亞、斯洛伐克和塞浦路斯等歐盟成員國竭力反對出臺任何歐盟統一標準，擔心這樣的做法破壞他們作為“避稅天堂”的吸引力。這迫使歐盟委員會放棄了在歐盟層面協調稅率的想法。

表五：英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覽  
(適用起於 4 月 1 日的各財政年度)

稅率	2010	2011	2012	2013
小型公司	21%	20%	20%	-
一般公司	28%	28%	26%	23%

英國資本利得稅稅率一覽  
(適用於 2011-2012)

個人	18%/28% (取決於應納稅總額和資本利得總額)
受托人 / 個人代表	28%
符合減稅的企業	10%

英國遺產稅稅率一覽

適用時段	利率	再次支付利率	天數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今	39%	0.5%	-